

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目的，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疏解家長與學校間之糾紛，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為目的。

第三條 基隆市所屬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含私立中學國中部）及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依本辦法成立學生申評會，並得依本辦法自行訂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校長。
- （二）教師會代表一人
- （三）教師代表二人。
- （三）學校行政人員二人。
- （四）家長代表一人。
- （六）學生代表一人。
- （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其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推（選）舉之，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均為無給職。

本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之性質，邀請有關之法律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決定書送達或該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代為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二、前項書面申訴，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三）申訴人之簽名或蓋章。

三、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申評會，並作成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學生獎懲(事務)委員會。

四、申評會不公開，惟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五、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具體理由且嚴重影響學生權益經申評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七條 學生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定確定者，其評定結果學校應確實執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